

攀枝花市米易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等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聚焦重点，拓展公开内容，依法、有序、主动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工作，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情况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在 2023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 209 条，其中：机构职能 2 条、领导信息 5 条、工作动态 41 条、通知公告 41 条、医疗卫生 24 条、健康指南 25 条，其他 76 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均及时、完整发布信息，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各项信息。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制定规范性文件0条、更新0条、作废0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全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栏目集中更新维护，切实保障栏目发布内容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明确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健全制度，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2023年，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培训，加大了医疗机构对外信息公开情况监管力度，建立了信息发布备案制度，同时严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和各医疗机构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未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及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

二是公开的重点不突出，公开的深度还不够，对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及群众关注度高和关键信息未及时公开。

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增强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同时，加强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片面性，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完整性。

二是要有针对性的向群众宣传政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参与热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灵活采取图文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17日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